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 54,468,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有可能錄得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所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 54,468,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業績有可能錄得虧損。預期之虧損，主要由於 (i) 提早贖回本公司向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90,669,693 港元之計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一次性財務影響所致，當中包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計算

之實際利息約 50,000,000 港元(這並不會對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及提早贖回溢價約 10,000,000 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已披露)；(ii) 營業額減少約 250,000,000 港元；及 (iii) 主要由不再進一步發展之廣告業務所產生之若干帳齡久遠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以及若干已付中國電視頻道廣告時段久遠款項之潛在減值，此等減值金額將有待確定。

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核)所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Peter Alphonse ZALDIVAR 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馮浩良先生及楊頌恆先生。